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4〕88号

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建材大道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2MA62E4BH6Y

法定代表人：马茂平

2024年6月26日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阅你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为20245117000752的转移联单中危险废物名称“除尘灰”与废物代码“336-063-17”不符，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排污许可证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、危险废物转移、收集、处置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、危险废物经营资质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等相关资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“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。”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……（四）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、承运人、

接受人信息，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、重量（数量）、危险特性等信息，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；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4〕88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4〕88 号）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（五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；……”和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237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马淞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529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